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b>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b>				
1.	2021年 第102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	2021年6月24日	修訂第599F章，以將「郵輪」 <sup>1</sup> 加入附表2第1部，以容許郵輪運作得以恢復。
<b>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b>				
2.	2021年 第103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	2021年6月24日	修訂第599G章以— (a) 明確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可在指明條件時參照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任何指明條件； (b) 就於婚禮上、若干會議 <sup>2</sup> (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及 (c)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所有參與者均須符合上文第(a)段指明的條件。

<sup>1</sup> 「郵輪」(cruise shi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a)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
- (b) 沿着預定的航線，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及
- (c) 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sup>2</sup> 這些會議為—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註：第599F章及第599G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7月